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暨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气”或“上市公司”）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九洲电气 2016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九洲电气等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重组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持续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九洲电气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九洲电气董事会发布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 / 公司 / 上市公司 / 九洲电气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昊诚电气/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被评估单位	指	沈阳昊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1 日，名称变更为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
义云创投	指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科投资	指	北京清科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华投资	指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富投资	指	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电投资	指	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智诚投资	指	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层股东/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	指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包括：李文东、李长和、张勇、刘立新、南易、朱书明、王唯姣、王宇涵、杨艳侠、程辉
风投股东/昊诚电气风投股东	指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 7 名风投股东，包括：义云创投、清科投资、嘉华投资、汇富投资、中电投资、智诚投资、郎威
交易对方	指	管理层股东、风投股东、李寅及赵晓红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	指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的昊诚电气 99.93% 股权
标的资产/并购标的	指	昊诚电气 99.93% 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11 月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万龙风电	指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佳兴风电	指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11月18日，李文东、李长和、张勇、刘立新、南易、朱书明、王唯姣、王宇涵、杨艳侠、程辉、义云创投、清科投资、嘉华投资、汇富投资、中电投资、智诚投资、郎威、李寅、赵晓红持有的昊诚电气99.93%股权已过户至九洲电气名下，昊诚电气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新增股份上市登记情况

2015年12月1日，九洲电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李文东等股东发行共计60,603,20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并向九洲电气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2015年12月16日，本次向李文东等股东发行共计60,603,20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九洲电气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事宜，昊诚电气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九洲电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60,603,20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已经完成，该等手续合法、有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情况如下：

序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方
---	------	------	-----

号			
1	股份锁定承诺	1、李寅和赵晓红同意，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管理层股东同意，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9,097,035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16,295,812 股股份（以下简称“剩余限售股”）按照下述约定分期解禁：如果标的公司实现 2015 年承诺净利润，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至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管理层股东累计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剩余限售股的 59.81%；如果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承诺净利润，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至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剩余限售股的 78.23%；如果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承诺净利润，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剩余限售股可以全部转让。如果标的公司未实现当年的承诺净利润，则管理层股东应当按照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以股份及/或现金补偿的方式），若股份补偿完成后，管理层股东当年可转让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转让。 管理层股东各自解禁的数量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每一管理层股东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管理层股东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总数×当期解禁股份总数”进行分配，管理层股东相互之间对上述股票限售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3、风投股东同意，义云创投和清科投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风投股东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全体交易对方

		<table border="1"> <tr> <th>其他风投 股东</th><th>自本次发行的 股份上市 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 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th><th>自本次发行的 股份上市 之日起 36 个 月内不得转 让的股份数 量（股）</th><th>合计（股）</th></tr> <tr> <td>智诚投资</td><td>2,504,233</td><td>1,793,979</td><td>4,298,212</td></tr> <tr> <td>汇富投资</td><td>2,212,789</td><td>200,835</td><td>2,413,624</td></tr> <tr> <td>中电投资</td><td>1,927,321</td><td>1,380,692</td><td>3,308,013</td></tr> <tr> <td>嘉华投资</td><td>819,554</td><td>74,834</td><td>894,388</td></tr> <tr> <td>郎威</td><td>565,347</td><td>405,003</td><td>970,350</td></tr> </table>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	其他风投 股东	自本次发行的 股份上市 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 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自本次发行的 股份上市 之日起 36 个 月内不得转 让的股份数 量（股）	合计（股）	智诚投资	2,504,233	1,793,979	4,298,212	汇富投资	2,212,789	200,835	2,413,624	中电投资	1,927,321	1,380,692	3,308,013	嘉华投资	819,554	74,834	894,388	郎威	565,347	405,003	970,350	
其他风投 股东	自本次发行的 股份上市 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 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自本次发行的 股份上市 之日起 36 个 月内不得转 让的股份数 量（股）	合计（股）																								
智诚投资	2,504,233	1,793,979	4,298,212																								
汇富投资	2,212,789	200,835	2,413,624																								
中电投资	1,927,321	1,380,692	3,308,013																								
嘉华投资	819,554	74,834	894,388																								
郎威	565,347	405,003	970,350																								
2	利润承诺	管理层股东共同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2015-2017 年度简称“考核期”）实现的经上市公司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750 万元、人民币 4,500 万元和人民币 5,1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3,350 万元。	吴诚电气管理 层股东																								
3	利润承诺补 偿承诺	上市公司应当分别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指定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对标的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截至当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之和，则管理层股东应按照利润补偿承诺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补偿。	吴诚电气管理 层股东																								
4	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在公司上市之前就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寅、赵晓红夫妇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	李寅、赵晓红、 吴诚电气管理 层股东、																								

		业竞争的行为。 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承诺：作为九洲电气股东期间，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九洲电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九洲电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九洲电气构成竞争的业务。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九洲电气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九洲电气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九洲电气及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相关管理层股东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本次交易的拟购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机构已依法对昊诚电气（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标的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标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公司无法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情形；上市公司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标的股权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 2、本人/本机构对标的股权行使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该等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相关权利要求；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股权合法行使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	全体交易对方

	三人的在先权利。 3、标的公司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中不存在阻碍/限制本人/本机构转让标的股权的约定/承诺。 本人/本机构转让标的股权现在不会、将来也不会： (i) 导致违反标的公司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ii) 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本人/本机构为一方当事人、对本人/本机构有拘束力或对本人/本机构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iii) 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4、本人/本机构没有获悉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权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股权有不利影响的权利；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或影响本人/本机构转让标的股权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与或影响本人/本机构转让标的股权有关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本人/本机构同意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本人/本机构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届时为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目的，标的公司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 5、在本人/本机构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文件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本机构保证不就本人/本机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标的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 6、本人/本机构具有充分的权力、能力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交易文件、承诺、说明或其他所需文件，且签署相关文件及履行相关文件项下义务已得到充分授权	
--	--	--

		及内部必要行动，相关文件一经签署即为合法、有效且对本人/本机构均具有拘束力，并可根据其条款执行。	
6	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本机构保证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向九洲电气及其为本次重组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本机构承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机构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人/本机构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九洲电气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本机构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机构在九洲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全体交易对方
7	关于不竞争义务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及核心人员（以下简称“不竞争承诺人”）应当遵守下述不竞争义务： 1、截至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不竞争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从事与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不竞争承诺人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或从标的公司离职之日起五年内（以二者之间较长者计算），不竞争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及	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及核心人员

	台湾地区）不得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行为，除非事先取得九洲电气的书面同意： （1）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为免歧义，不包括交易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与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标的公司，下同）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无论是以股东、董事、雇员、合作伙伴、代理人、顾问或其他身份进行； （2）游说或引诱或试图游说或引诱作为或始终作为任何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的客户、顾客、认定的潜在客户、供应商、代表、业务联络人或代理人，或与任何公司交易往来的人员、企业、公司或组织； （3）雇佣、游说或引诱或试图雇佣、游说或引诱作为或始终作为任何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的管理人员、经理、顾问或雇员的人员，无论该等人员是否由于离职而违约； （4）使用任何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使用的标识或其他类似标志作为其控制的任何公司名称或其任何系统、产品名称或类似词汇使用的名称和/或其他词汇，且该等使用能够或可能与任何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或其业务或其他产品或系统的名称产生混淆；并应使用一切合理努力确保与该方相关的任何个人、企业或公司不得使用上述名称。 3、若不竞争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不竞争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九洲电气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4、不竞争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5、如违反上述承诺，不竞争承诺人将在违反竞业禁止业务当年向九洲电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竞业禁止义务未履行月数×20%	
--	---	--

		÷ 60。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交易对方未来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机构/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章程的规定，均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维护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股东或其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违规占用或转移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在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进行交易而给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及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各方当事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昊诚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了市场法的评估结论。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适用《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为更有效约束和激励昊诚电气管理层，更好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权益，本次交易中，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自愿对上市公司作出利润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并签署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依据九洲电气与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承诺昊诚电气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750 万元、4,500 万元和 5,100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3,350 万元。上述净利润是指昊诚电气在盈利承诺期内每年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6】5091 号），昊诚电气 2015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947.17 万元和 3,888.61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3.70%。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关于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4332 号），昊诚电气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838.88 万元和 4,759.66 万元，超过承诺数 259.66 万元，完成本年承诺盈利的 105.77%。昊诚电气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数已实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949.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3.90%；营业成本 100,919.8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6.4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51.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49.3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6.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4,297.7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83,253.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4,817.1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78,436.3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3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2%。

（1）继续夯实能源互联网建设，从专业电气产品制造商向着可以提供全球能源重要环节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运营商的方向转变

2016 年，公司与贵州关岭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关岭县普利风电项目 BT 总承包合同》、分别与大庆世纪锐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大庆时代汇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大庆平桥风电场工程 BT 总承包合同》和《大庆大岗风电场工程 BT 总承包合同》、与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兴旺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BT 总承包合同》、与阳谷光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阳谷 12MW 光伏农业示范项目 BT 总承包合同》、与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泰来风电项目一期（49.5MW）BT 总承包合同》等 200MW 新能源风电站项目建设及 50MW 新能源光伏项目的建设，上述合同的签署和实施使公司顺利地向着新能源领域转型，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加了新的“血脉”，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力，拉动了公司产品销售，提高了公司总承包能力和工程建设管理能力。

（2）通过资本运作并购手段快速进入新能源电站运营领域

随着宏观经济的增速下滑，制造业成本上升，公司利润空间收窄，单一主业的业务模式逐渐受到挑战，完善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整体规模和经济效益的快速提升成为必要。公司将通过收购万龙风电及佳兴风电实现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领域，把握我国和全球新能源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有助于增强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延伸产业链条，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收购成功后，会在较长的运营期限内为公司带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入。

（3）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合作提高研发能力，布局储能市场

储能对于新能源消纳、企业居民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具有积极的作用，而且储能作为新能源的“后市场”，智能微网的“前市场”，是打通整个电力改革大市场的重要环节，其战略意义、投资规模及对经济的拉动效应可比拟整个新能源产业。报告期内，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成立联合实验室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以其长达 20 余年的铅酸蓄电池研发生产经验，通过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合作设立实验室，成功开发出铅炭超级电池在动力及储能领域的应用技术，有关研发内容如下：铅炭超级电池正极添加剂纳米 4BS 产业化；铅炭超级电池负极石墨烯组合添加剂产业化；研究纳米 4BS 浆料与铅粉混合和膏、极板固化和化成工艺，抑制正极板软化，提高铅炭正极板的循环寿命至 4200 次；研究负极石墨烯组合添加剂与铅粉混合和膏工艺，抑制负极板硫酸盐化，提高铅炭负极板的循环寿命至 4200 次；研究正极板栅合金材料，提高正极板栅的耐蚀性。

2016 年，公司与泰来县人民政府签署《电储能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投资于泰来县电储能项目。估算项目总投资为 5 亿元，投资功率容量为 120MWH，容量功率为 30MW 的电储能设备。该项目于 2017 年开始建设，在 5 年内完成投资。此举有利于在泰来县政府的支持下快速实施储能电站的建设，为公司大规模推广铅炭储能技术起到示范作用；储能电站建成后，公司将具备提供风、光、储、供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使新能源在电网中的大规模接入成为可能，改善弃风、弃光限电情况，提高新能源电站运营收益；有助于公司顺利切入配售电领域和基于储能的区域能源综合供给与管理领域，进一步落实公司电气设备制造、新能源发电、储能、智能微网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能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

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董事的选聘程序，确保公司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提高了董事会的办事效率。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要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重大决策均按《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做出，未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五）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在获得公司信息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洲电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昊诚电气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数均已经实现；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业务发展良好；自本次交易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九洲电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持续督导到期。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哲

尹松林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